

在超強颱風引致的「極端情況」下的截止過戶和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的常問問題

刊發日期 (最後更新日期)	主板規則	GEM規則	常問問題系列	常問問題編號	問題	回應
30/08/2019	13.66、 第8項應用指引	17.78、 17.79、 17.80	不適用	058- 2019	<p>(a) 《主板規則》第8項應用指引(《GEM規則》第17.79及17.80條)列出了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。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超強颱風引致的「極端情況」(「極端情況」)(見附註)作出公佈,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將如何安排?</p> <p>(b) 就供股而言,《主板規則》第13.66條(《GEM規則》第17.78條)規定,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,導致交易所交易中斷,(如需要)截止過戶日期將會自動延期,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買賣附權證券(而該兩個交易日須全日未有交易中斷)。如果因「極端情況」導致交易所交易中斷,上述安排是否適用?</p> <p><i>附註:根據勞工處於2019年6月刊發的經修訂「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」,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情況(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、廣泛地區水浸、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)發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。在「極端情況」生效期間(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),政府會審視情</i></p>	<p>(a) 在「極端情況」下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,與目前《上市規則》中適用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情況下的安排相同。</p> <p>(b) 適用。如果因為所述情況而導致截止過戶日期延期,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。</p>

在超強颱風引致的「極端情況」下的截止過戶和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的常問問題

刊發日期 (最後更新日期)	主板規則	GEM規則	常問問題系列	常問問題編號	問題	回應
					況，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，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「極端情況」。	